附件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案

（2022年6月1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菜油期货2307合约开始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九条修订为：

“……

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浸出三级质量指标的菜油。

替代品及升贴水：

符合GB/T 1536-2021规定的浸出一级、二级或压榨一级、二级质量指标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，无升贴水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条修订为：

“菜油入库时，酸价不得超过2.3mg/g，过氧化值不得超过0.10g/100g。

菜油出库时，酸价不得超过3.0mg/g，过氧化值不得超过0.16g/100g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第二十九条 菜油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》（GB1536-2004）四级质量指标的菜油。替代品及升贴水：（一）符合GB1536-2004规定的三级、二级、一级质量指标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，无升贴水。（二）“加热试验（280℃）”项目中，仅0.5≤蓝色增加值≤1.0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要求的菜油，可以替代交割，贴水30元/吨。该菜油须以菜籽原油标示。 | 第二十九条 菜油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》（GB1536-2004）**（GB/T 1536-2021）浸出三级**四级质量指标的菜油。替代品及升贴水：（一）符合GB1536-2004**GB/T 1536-2021**规定的三级、二级、一级**浸出一级、二级或压榨一级、二级**质量指标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，无升贴水。（二）“加热试验（280℃）”项目中，仅0.5≤蓝色增加值≤1.0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要求的菜油，可以替代交割，贴水30元/吨。该菜油须以菜籽原油标示。 |
| 第三十条 自每年6月1日（含该日）起至当年12月1日止（不含该日）入库的菜油，其酸值不得超过2.3mg/g，过氧化值不得超过3.5mmol/kg，色泽黄35红不超过6.0。自每年12月1日（含该日）起至次年6月1日止（不含该日）入库的菜油，其酸值不得超过2.5mg/g，过氧化值不得超过4.0mmol/kg，色泽黄35红不超过6.5。菜油出库时，其过氧化值不得超过5.5mmol/kg。 | 第三十条 自每年6月1日（含该日）起至当年12月1日止（不含该日）入库的菜油**入库时**，其酸值**价**不得超过2.3mg/g，过氧化值不得超过3.5mmol/kg**0.10g/100g**，色泽黄35红不超过6.0。自每年12月1日（含该日）起至次年6月1日止（不含该日）入库的菜油，其酸值不得超过2.5mg/g，过氧化值不得超过4.0mmol/kg，色泽黄35红不超过6.5。菜油出库时，**酸价不得超过3.0mg/g**，其过氧化值不得超过5.5mmol/kg**0.16g/100g**。  |